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沈自然资发〔2023〕111号

签发人：李前进

沈丘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扎实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落实，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升自然资源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抽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抽查内容

本年度抽查计划内容为：对全县规划许可企业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；对全县地图市场的经销者的行政检查。

（二）抽查时间

2023年4月至6月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、频次和比例

（一）对全县规划许可企业实施情况进行抽查；对全县地图市场的经销者的行政检查。抽查频次为一年 1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（二）对全县内具有地图销售资质企业的地图产品进行抽查，抽查频次为一年 1 次，抽查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抽查方式和具体要求

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要求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采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，执法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进行。检查人员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中，要做到抽查检查内容、流程、注意事项、行为目的等进行事前告知，让抽查检查明明白白；要切实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；要明确告知被检查对象投诉、举报的方式、途径，畅通投诉、举报机制；要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，以营造优质营商环境。

四、抽查结果公示

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进行公示。

